

中華地工材料協會

協同辦理技術及產品推廣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八日
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係根據本會章程第二條，並基於積極扮演學術界、產業界與工程界之媒合角色之目標訂定。

貳、協同辦理技術及產品推廣作業說明

- 一、協同辦理產業界委辦之技術及產品推廣形式，包括研討會、講座、工程參觀及經本會同意之其他形式（以下簡稱研討）。
- 二、研討內容，包括理論、設計方法、工法、產品特性及應用等或其他配合經委辦單位需求，送本會審查且經由理事長同意者。
- 三、本會協同辦理之工作項目，包括專業講員、行政人力支援、研討材料準備及提供本會推廣資料等。
- 四、專業講員之人選，將視辦理研討之型式、主題、日程等，由本會延聘合適之人選，並經委辦單位同意。

參、協同辦理技術及產品推廣作業費用

- 一、協同辦理相關研討費用，包括協同作業費、專業講員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- 二、協同作業費包括聯繫、延聘等行政作業費。行政作業費依相關研討時間計算；研討時間於四小時以內為10,000元；四小時至八小時為18,000元；超過八小時者，以每增加1小時2,000元計算之。前述之研討時間係指研討報到起算至研討結束止。每日研討時間計算以八小時為上限。多日之研討應以同一地點且為連續日程為原則。
- 三、專業講員鐘點費由本會與延聘對象議定之，交通費採實支實付。
- 四、上述費用，由委辦單位於相關研討日程前7日曆天付清。
- 五、委辦單位若為本會有效團體會員，協同作業費得予酌減50%。
- 六、舉辦相關研討之場地、設備、餐點及紀念品等費用，均未含於上開費用，若委託本會代辦，相關費用將以實際發生費用外加20%之代辦費計算。

肆、附則：

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